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9號

原告 李怡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姿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甲○○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未載明被告足資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。經本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15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確定證明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陳家綦